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榆林九科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榆神工业区（清水工业园及大保当组团）环境质量跟踪监测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榆神工业区（清水工业园及大保当组团）环境质量跟踪监测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铎鑫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3075.7515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99.1651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：陕西铎鑫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10日